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朱采湑

被告 林胤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胤工程有限公司、林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7,354元，及其中(1)新臺幣26,370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2)新臺幣500,984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01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胤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8日間向
05 原告辦理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分別為
06 5萬元、95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8日起至117年9月8日
07 止，並由林胤為連帶保證人。其中借款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約
08 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9 （借款日為年率1.795%）加0.575%機動計息，按月計付。同上
10 契約第六條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
11 第二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第
12 二條約定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第二條
13 約定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被告僅繳納借款（本
14 金、利息）至114年8月8日，迄今尚餘如訴之聲明第一項之本
15 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另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五
16 條：「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17 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
18 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
19 期，（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第六條：「立
20 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
21 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
22 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一）任何
23 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原告於114年9月12日、114年9月
24 19日、114年10月7日向被告為催告還款之通知，被告均未還
25 款，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527,354元及如主文
26 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債務法律關
27 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所示。
- 2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
- 30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1 契約；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
02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3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4 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
05 帶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739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7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27
08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經查，原告上開主
09 張業據提出保證書影本乙紙、約定書二份、借據附表乙紙、
10 借據影本二紙、催告函影本三份等附卷可稽，核與原告主張
11 情節相符，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
12 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及斟酌
13 全辯論意旨，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4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17 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蕭佑昇